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魏学军、鲁昕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3 日